

收件流水號：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甄選環保一般技術臨時工
繳交資料檢查表、切結書

應聘人 檢查後打勾	繳交資料	機關檢核
	1. 履歷表及本切結書 1 份	
	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本繳驗)	
	3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	☐ 無或免付
	4. 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	
	5. 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	☐ 無或免付
	6.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影本 1 份(正本繳驗)	

本人報名參加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甄選環保一般技術臨時工，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- 二、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疾病尚未治癒者。
- 三、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，或有疑慮會出現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行為者。
- 四、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。
- 五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。

具結人：_____（應聘人簽名或蓋章）

承辦人(收件人)檢核後用印或簽名：